证券代码: 002611

证券简称: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: 2020-021

##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的相关规 定,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东方精工")对激励对 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和《广东东 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公司监事 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 励计划(草案)》")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,相关公示情 况及核查方式如下:

- 1、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。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(巨潮资讯网: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发 布了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、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》及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》等公告, 并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通过内部 OA 系统发布了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》, 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 示,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,在公示期限内,凡对公 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,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及相 关部门反映。截至2020年3月21日公示期满,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任 何异议。
- 2、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。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 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及下属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、拟激 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。

## 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- 1、列入本次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 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  - 2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- 3、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 核心技术(业务)人员。
- 4、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: (1)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 为不适当人选; (2)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 选;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 (4)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情形的; (5)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 (6)中国证 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5、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3月23日

